志工申請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受理截止日期：**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**。

審查要件：審查有無重複申請獎勵、服務時數核對、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、核章。

應辦事項：造具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、連同應備文件於 **113 年 8 月 23 日**前函文彙送申請文件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。

應備文件：(附表 1)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前項應備文件。

符合

退回期限補件

不符合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受理截止日期：**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**。

審查要件：審查有無重複申請獎勵、服務時數核對、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、核章。

應辦事項：造具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、連同應備文件於 **113 年 9 月 6 日**前發文彙送申請文件至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複審。

應備文件：(附表 1)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前項應備文件。

符合

退回期限補件

不符合

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

受理截止日期：**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**。

審查要件：審查有無重複申請獎勵、服務時數核對、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、核章。

應辦事項：審查提報志工符合獲獎資格與否，並於 **113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一)**公開公告獲獎志工名單。

表揚方式：於 **113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**公開表揚，頒證得獎證書。

※**運用單位**為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機構時，應逕予審查後，造冊送雲林縣政府辦理。

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辦理。